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0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不構成自首之說明：

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被告駕駛車輛忽快忽慢、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超越紅燈停止線等，經員警攔查被告後，見被告精神恍惚並詢問被告近日有無施用毒品，被告始坦承不諱表示駕車前有施用甲基

安非他命等語（見偵卷第14頁），足認員警攔查被告時，因被告駕車行為可疑且精神恍惚，進而詢問被告駕車前有無施用毒品，顯然對於被告可能有施用毒品並駕駛汽車上路之犯行，已經發覺，是縱然被告嗣後坦承駕車前有施用毒品，仍不構成自首，惟可認屬於自白，得作為刑法第57條犯後態度審酌之事由，併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帶來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其尿液內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濃度，已遠超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種類、行車距離、犯罪所生危害、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6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338號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本署偵辦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16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Ａ０３於翌（26）日1時40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與明德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查，其後警方經Ａ０３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3723ng/mL、44849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J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查獲「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列印資料、查獲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王念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仲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